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1〕10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河南省2021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 2021 年持续深化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近两年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源头管控、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全周期、全领域、全要素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进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现代化，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有力保障。

(二) 工作目标。以安全生产“一杜绝、三下降”为目标，坚持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进、示范引领与全面覆盖并进、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进，巩固重点行业成果，加快园区推进节奏，推广小微企业简易模式，开发省级免费注册使用信息系统，细化实化质量控制标准，扩大示范试点范围，推动双重预防体系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行业地区双重预防体系全面覆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省政府推进方案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分类推进。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实现规模（或行业内部确定的一定等级）以上企业全覆盖，林业、油气管道、煤田地质、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行业领域继续扩大延伸。2021年年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各行业、各类园区全面建成双重预防体系，为双重预防体系由全面覆盖向高质量高水平迈进提供保障。

(二)推进体系质量标准精细化具体化。树立科学精细理念，破解建用脱节难题，围绕“五有”标准，坚持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广泛吸收示范企业经验做法，细化实化体系建设内容和质量标准，加强风险隐患过程管控，3月底前编制完成双重预防体系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手册，制作双重预防操作动漫宣传片，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转化为操作流程、步骤和动作，作为案头手册，熟悉流程、熟悉要求，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抓之有效。

(三)推进示范试点企业精准化专业化。加强对应急部指定危险化学品试点企业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精准培育指导，做好省部间规范标准融合互补，带动全省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企业双重预防整体提升。优选示范，精心培育，为同地区同行业提供参考，4月底前分行业地区完成省市县三级示范企业培育，开展示范企业轮训，为示范企业培训2至3名专家技术人员，组织开展观摩

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和辐射覆盖效应，增强双重预防体系先行先试、率先垂范的责任。

(四) 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化实用化。依托“一企一档一码”，强化小微企业基础数据支撑，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名录和工作平台，开展小微企业风险线上申报，拓展升级小微企业信息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分类培育库。突出高危型、人员密集型小微企业延伸覆盖，严防小企业出现大事故、小风险变成大隐患。总结培育小微企业试点，注重实用性、操作性，以车间岗位为单元，紧紧抓住风险隐患关键环节，按照“简便、实用、管用”原则，建设“看得见、摸得着、说得清、做得到、管得住”的小微企业双重预防体系。

(五) 推进园区双重预防体系系统化一体化。发挥园区相对独立区域优势，打造园区体系特色，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要求，加快推进园区、部门和企业分级建设、三级一体的双重预防体系。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编制园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加强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对8个专业化工园区和19个化工类产业集聚区开展整体性风险评估，严防园区风险串联叠加，突出系统性安全风险的整治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 推进信息系统智能化高效化。实行数字化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以信息化支撑双重预防体系，用两年时间建成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数据汇总、数据展示、数据分析中心，以行业部

门（园区）为数据监控、数据传输管道，以企业自建信息系统、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尾矿库在线监测为数据感知数据采集终端，建设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实时监控感知的一体化网络信息平台。一是省应急厅开发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省市县相关部门和企业分级注册使用，提高信息平台建设运行质量，把风险管控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一线岗位。二是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应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已经建立双重预防信息系统的，完善提升线上线下同步功能；未建有信息化平台的企业，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建设；小微企业免费使用省级平台。三是推进企业与部门（园区）数据互通，在省应急厅双重预防数据对接试点基础上，明确双重预防信息数据标准规范，推进企业与监管部门、园区综合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测监控、线上线下巡查执法有机结合，为“无打扰”执法提供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双重预防体系作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持续推进。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督办、观摩交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制度化、常态化。各企业单位，尤其是试点示范企业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五有”标准，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把风险管控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各层级和最小单元。

(二)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企业宣传培训，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真信真抓真重视，层层动员、层层培训，各层级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广泛知晓风险、隐患、事故递进因果关系，做到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手指口述、应知应会。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双重预防体系法律法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成效和突出亮点，宣传示范企业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推动双重预防体系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 强化行业指导。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分工，重点开展分类指导，分层级、分阶段组织观摩，通过培训观摩，让企业知道“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让市县部门知道“指导什么、如何组织、怎么指导”。重点加强本系统示范企业和小微企业扶持培育，统筹区域、行业和企业规模，总结形成一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层层传帮带，放大示范效果，增强带动作用。重点建好省级信息平台，督促小型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治理进平台、用平台。

(四) 强化整体融合。与专项整治有机融合，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内容，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专题和9个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责任落实，将双重预防体系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与“一企一档一码”有机融合，开展小微企业风险隐患

线上申报工作，精准测算小微企业数据动态，监测小微企业风险隐患落实情况。与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尾矿库在线监测有机融合，推动危险化学品、矿山企业信息化升级，提升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

（五）强化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异地督导执法优势，提高执法实效，增加地区间交流，增强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自觉性，围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以风险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异地督导执法，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依法惩处一批未按规定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或建而不用的企业，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健全“12350”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和媒体曝光风险隐患，推进群防群治。加大巡查考核，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内容，加大风险隐患和较大事故考核比重，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加大通报约谈密度，对推进相对滞后的部门和地区重点督导督办，促进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生产信用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和员工安全承诺公告制度，有效发挥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用，实施重大隐患联合惩戒。